**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0年02月26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08月12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9月11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校為鼓勵師生從事各項體育運動及休閒活動，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鍛練強健體魄，特設置體育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3.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4. 辦理體育教學，運動業務。
5. 建立全校各項運動競賽紀錄檔案事項。
6. 推行校內、外運動競賽計劃及實施事項。
7. 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展體育活動。
8. 規劃課程推廣事項。
9. 自評體育教學成效。
10. 擬定本中心各項計畫並督導實施。
11. 編列全年度體育經費概算。
12. 提供體育設備推廣社區運動業務。
13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中心主任承校長之命，綜理全校體育運動事宜。
14. 本中心於台北校區設行政活動暨設施組、體育教學組，在台南校區設體育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任用之。
15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16. 本中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召開之。中心主任因故缺席時，得指定組長一人代理之。
17. 本章辦法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